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3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附件一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下供參。另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